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1056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7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

w

受文者：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19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適用之操作範圍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9年9月2日慈心字第2020090201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以下簡稱本基準)第1章第3部分第7點第3款規定，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產品為原料進行加工者，得同時辦理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本章第2部分第4點至第6點之規定。
- 三、次按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12條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具備本法驗證合格之資格。
- 四、綜上，農產品經營者以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加工而未使用食品添加物者，倘其簡單加工過程所需之場所或設備非其所擁有，而需向他人租借時，因農產品經營者對該等非自有場域控制能力有限，爰要求場地或設備出借(租)人(以下合併簡稱出借人)須經有機驗證合格且合格範圍應涵蓋本基準第1章第2部分第4點至第6點規定(含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
- 五、至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機構，應主動通知出借人之驗證機構

此一出借關係，年度查驗時亦應就雙方進出貨量等涉有機完整性之資料做訊息交換、交叉比對，並得依風險考量將該等租借場地、設備納入實地稽核範圍。倘農產品經營者租借之場地、設備或操作流程有異動時，視同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秘書室、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傅吉仲